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223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39702DAOC prin、0139702DAOC ATTCH5、0139702DAOC ATTCH6

(376550000A\_1120223830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20223830\_ATTACH2.

odt \ 376550000A\_1120223830\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(電話:02-77367497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|

2833/11/98



第1頁,共1頁